

CSCR-2021-09002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1〕15号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全市各养老机构：
现将《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

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使用，确保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长沙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民发〔2020〕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的遴选、聘任、培训、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长沙市民政局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的建设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的建设管理遵循公平公开、择优使用、共享互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人数不少于30人，不多于40人。当专家库专家人数少于30人时，通过公告征集、资料审查、择优筛选等程序增补专家。

第六条 长沙市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根据专家库建设需要确定专家人选。

专家一经聘任，由长沙市民政局颁发聘书，聘期3年。

第七条 专家库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 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 身体健康, 能够胜任和愿意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五) 具有高等院校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历学位证书齐全), 从事养老相关专业(行业)领域工作3年以上。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有突出成就的实务工作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六) 所在单位同意且本人愿意以评定专家身份参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有关工作, 服从评定机关评定工作安排。

第八条 专家聘期届满后自动解聘, 符合聘任条件且自愿续聘的可以重新聘任。在聘期内不符合聘任条件或不能履行职责的, 由长沙市民政局予以解聘; 在聘期内申请离任的, 须向长沙市民政局提出书面申请, 经双方达成一致后解聘。

第九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聘任条件或者不能履行职责: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 在评定工作过程中, 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 违反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泄露工作信息造成不良

后果的；

- (四) 聘期内累计 3 次以上未正常履职的；
- (五) 触犯有关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 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获得长沙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聘书，参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培训；

(二) 在评定机关的指导下，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及相关委托事项，并依法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三) 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四) 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根据评定工作安排，按时参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培训；

(二) 按照有关规定，客观、科学、公正地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并对所提出的意见负责；

(三) 不得以等级评定专家名义从事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任务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向外泄露相关工作资料和有关情况；

(四)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未全部完成之前，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

进行联系；

（五）专家应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权力寻租行为，应主动回避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成评定机关交办的其他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评定专家组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和《〈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进行实地考察评定，并出具初评意见。

评定专家组成员为 5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民政部门指定 1 人为组长。来自同一单位或具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不得作为同一专家组成员。评定专家组组长负责统筹本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其他成员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考察评定并共同商定养老机构初评等级。

第十三条 专家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参加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前三年内，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该养老机构的董事、监事等主要职务，或者是该养老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专家所在单位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为同一股东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三）与申请评定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 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可共享专家库资源,专家评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进行支付,费用标准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7〕9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